



孝感税务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编

目录

局长寄语

| | |
|---------------------|----|
| 2023 年孝感税务工作概要..... | 10 |
|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 8 |
| 政治机关持续推进 | 8 |
| 党建引领成效突显 | 8 |
|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 9 |
| 减税降费利企惠民 | 9 |
| 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 10 |
| 以税资政有为有位 | 10 |
| 税费治理精准有方 | 10 |
| “数治税务”建设纵深推进 | 11 |
| 税收基础管理扎实有效 | 11 |
| 风险管理稳中有进 | 12 |
| 严的氛围日渐浓厚 | 12 |
| 队伍活力竞相迸发 | 13 |
| 行政运转平稳高效 | 13 |
| 2024 年孝感税务发展战略..... | 17 |
| 总体思路..... | 16 |
| 工作任务..... | 17 |

附录

| | |
|-------------|----|
| 组织架构..... | 25 |
| 税收经济数据..... | 31 |

局长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大家好！

《孝感税务年度报告(2023)》正式发布了。这份报告详细记录了 2023 年孝感税务部门组织税费收入、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情况，直观和全面地反映了孝感税务部门守正创新高质量推进税务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在此，我谨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向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税收工作的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全市税务系统守正创新、踔厉奋进，用实干和拼搏在以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交出了难中有为、干中有成、稳中有进的答卷。我们坚持“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率先全省创

新“政法+税务”枫桥税务机关；坚持抓机关，强基层，持续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为税收工作开展和事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我们坚持抓主责，强主业，服务大局促发展，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不折不扣落实优惠政策，探索创新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税务服务管理三项举措，创新“科技+税务”协作服务机制，打造“税映潯川”税收分析品牌，荣获湖北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我们坚持抓改革，优服务，深化征管改革提质效，创新“办问协同一体化”“退税贷”“法审无忧”等多项工作，8个项目入围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其中2个项目列入国家级。我们坚持“以数治税”，“数治税务”率先全省融入“城市大脑”，获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批示肯定。风险应对贡献率位居全省第4。常态打击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被全省七部门联合表彰为“打击虚开骗税和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我们坚持抓带队，强导向，实施干部培养“531工程”，一批干部入选省局各类比武赛事和青年才俊。探索“纪检委员时间”，打通基层监督神经末梢，被总局纪检组专版推介；打造“忠孝智廉税润发展”文化品牌，探索项目、任务“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作风建设“五个宣战”，激发了干部职工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2024年是孝感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的奋进之年，也是孝感税务“三年行动计划”的管理升级年，全市税务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加昂扬的斗志、进取的姿态、务实的作风，大

抓管理、把管理抓实，走好孝感税务“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出色完成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孝感篇章！

铁肩担重任，实干著华章。我们愿携手社会各界，共谋合作、共享机遇、共赢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携手谱写孝感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同时，衷心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孝感税收事业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局长 夏玉辉

2024年4月

2023 年

孝感税务工作概要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政治机关持续推进

党建引领成效突显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减税降费利企惠民

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以税资政有为有位

税费治理精准有方

“数治税务”建设纵深推进

税收基础管理扎实有效

风险管理稳中有进

严的氛围日渐浓厚

队伍活力竞相迸发

行政运转平稳高效

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项目驱动年”，突出“稳增长、防风险、强主业、优队伍、创一流”，以统筹之策应对发展之难，以担当之为力求务实之功，走出了孝感特色的“专精特新”税务发展之路。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聚焦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团员和青年三类主体，扎实开展专题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组织督查式、解剖式、对策式三类调研。全力推动新时代“枫桥式”基层税务机关建设，建立“政法统筹、司法指导、税

务主责、部门联动”的“政法+税务”工作机制，形成“法税枫桥”新模式。1 个主题教育调研报告荣获 2023 年度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课题项目一等奖。1 个办税服务厅获评全市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政治机关持续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县级税务局政治机关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八项行动”，围绕“三责三抓三建”，做实“纪检委员时间”，发挥监督前

哨作用，着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确保将政治机关建设贯通到神经末梢。主创的廉政歌曲《当心》在央视频、“中国税务网站”等平台集中宣传推介。

党建引领成效突显

以“税务蓝·发展红”党建引领工程为指引，打造“忠孝智廉·税润发展”文化品牌，提炼“对党忠诚、对事担当、对家关爱、对人友好、对己自律”的孝

德文化内涵，形成“‘体悟孝德’税务文化馆+党建书屋+芳华驿站+文体活动中心”的“孝德文化”实体矩阵，党建引领效应持续显现。举办“七一”表彰活动，开

展“身边好人”“孝感楷模”“巾帼文明岗”等评选推荐工作。市局先后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市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作典

型经验交流。1名同志被评为“荆楚楷模·2022年度人物”，1名同志被评为“湖北青税先锋”。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2023年，全市税务部门组织税费收入467.8亿元，同比增长5.5%，连续两年稳居全省第4，仅次于“一主两副”。其中，税收收入245.7亿元，同比增长10.9%，

位居全省第4；社会保险费收入107.6亿元，同比增长11.2%；非税及其他收入114.5亿元。税收收入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132.2亿元，同比增长9.4%。

减税降费利企惠民

不折不扣执行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出台全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统一调整为30%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28.88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21.05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7.82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0.01亿元。524户次企业申报

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18.64亿元，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4.66亿元。全市累计37354人次享受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提额优惠(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由每个子女或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减免个人所得税2202万元。

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分5批推出6大类114项便民举措，推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12条，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建立“科技+税务”协作机制，打造“税路通·惟楚有道·日见诚孝”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做好全省首家日商产业园的服务工作。不断深化银税互动，举办孝感市“企业家服务日”暨“退税贷”政银企对接签约活

动，帮助3501户守信企业获得贷款26.28亿元。推动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题”化解，新增受惠群众1.5万余人。8个项目成功入选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位居市直单位第一。市局获得全省税务系统唯一的“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依法纳税“诚”为贵，助企兴业“信”是金》评选为2023年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及优秀短视频。

以税资政有为有位

打造“税映浓川”以税咨政品牌，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观察分析和行业专题分析，服务党政领导决策。2023年，撰写各类分析报告25篇，6篇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参与撰写的5篇重点课题获省委、省

政府领导批示。《从个税申报数据看推动城市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的基础》探索了税收大数据应用新领域，被《湖北税收经济分析报告》刊载转发。两次在全省税收经济分析讲评视频会上作经验交流。

税费治理精准有方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意

见》和湖北《实施方案》，16项改

革任务以及 52 项持续推进任务顺利落地，基本建成全市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共治“四个新体系”。开展《意见》中期评估，全面构建纳税服务、税源管理、风险应对“三位一体”基层税源管理新格局。持续推进各税种、

各费种、税费一体化管理，加强一体化任务统筹、常态化监控分析和实体化风险应对。2023 年，风险防控入库税收 17.04 亿元，风险管理贡献率 6.94%，位居全省第 4。

“数治税务”建设纵深推进

“数治税务”在全省税务系统率先融入“城市大脑”，建立“云再生”“云网控”“云房链”“云油控”平台，实行“物联网+行业管理+税务监管”新模式。“云再生”被工信部评为工业互联网优秀解

决方案、省大数据十大优秀应用案例。通过“云房链”建立房地产行业预缴不足等模型指标，查补税费 9800 余万元。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饶立新对“数治税务”给予肯定性批示。

税收基础管理扎实有效

找准征管薄弱点，持续做好“5C+5R”征管质量监控评价，不断巩固优化征管质量“八率”指标晾晒，征管指标质量持续向好。推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智能算、网上办、直接退”工作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入库金额 4.6 亿元，同比增长 13.12%，汇算清缴进度位居全省第 6。圆满

完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进度分别位居全省第 2、第 4。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服务管理。开展房土两税税源清查，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环保税征管协作机制，实现了税收征管能力和生态环保能力的“双提升”。市局连续两年获得 2023 年度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先进单位。

风险管理稳中有进

积极推进“说理式执法”“法审无忧”，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建立 9 个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强化代开发票管理、现金税费等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完善涉税风险日常分析识别机制，自发起日常监控分析任务 82 批次 316 户。扎实开展持股平台个人所得税核查，对 5 户合伙企业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6380 万

元。开展稽查干部队伍教育整顿，高标准建设“治理型”稽查，打造以市稽查局为“龙头”、跨区域稽查局为“龙身”的稽查架构，不断夯实稽查“四环节”管理，稽查工作质效显著提升。市局稽查局荣获打击虚开骗税和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1 个案例成功入选税务总局稽查案例库。

严的氛围日渐浓厚

深化落实“1+7”“1+6”等制度办法，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委、各个部门、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党委书记扛牢“第一责任”、党委委员落实“一岗双责”、党的工作部门“一体推进”、党员干部“一体落实”，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扎实做好纪检专责监督，建立定期会商、专题研究、联合督导等机制，贯通抓落实、

协同聚合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压实到各岗位，传导至最基层。开展党委书记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效传导履责压力。综合运用督导调研、工作约谈、述职评议等方式，督促各类责任主体履责担责，用好活廉情通报、纪检建议书制度，做深做细再监督，倒逼责任部门及时纠偏纠错、担当尽责。

队伍活力竞相迸发

干部使用兼顾德，3名干部揭榜“优风控”“清积案”“兴临空”等项目，真正让年富力强的干部担当了主力，严防45岁以上干部“躺平”，调动了他们的干事劲头。人才培养着眼长远。落实税务总局人才培养“2271”工程，实施市局“531工程”，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

行政运转平稳高效

围绕主题教育、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创先争优工作等课题，撰写调研报告、专报简报、信息宣传，30篇专报获总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信息简报、宣传稿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稿270余条（篇），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00余条，拍摄微视频21部，《一碗穿越千年的米酒》作为全国税润老字号系列短视频首部在税务总局微信公众号播出。严肃财经纪律，开

全省业务大比武活动中，社保非税条线居全省第3，办公室条线居全省第7，1名同志荣获“荆楚税务工匠”，6名同志荣获“全省税务系统练兵比武岗位标兵”。27名基层优秀年轻干部选调到市局。实施“圆梦工程”，解决长期异地分居干部20余人。

展财务交叉检查和资产全面清查。修订行政工作规则、“第一议题”等制度办法，统筹做好信访维稳、政务值班、安全检查、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报刊年鉴等工作，确保了平安稳定。开展信息化专项整治工作，运维工作及时到位，技术支撑有序有力。扎实做好“五城同创”、乡村振兴、工青妇等工作，抓好综合治理与平安创建。2023年，全系统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重大泄密事件。加强向上对接和向下统筹，突出税收主责

主业，针对性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综合运用绩效管理和数字人事，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管理“话语权”和数字人事“引导力”。试

点探索“个人工作积分表”“三学、三比、三看”加减分法，不断与个人绩效、数字人事融合。

2024 年 孝感税务发展战略

总体思路

工作任务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建强政治机关，持之以恒服务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坚持聚财生财并举，以优服务强监管为抓手，以智慧税务建设为支撑，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以管理升级年为主题，

围绕“一条工作主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胡静林局长关于税务机关“四者”定位，

聚焦“一个奋进目标”

打造孝感税务“专精特新”升级版，走在全省税务系统第一方阵。“专”就是掀起“学习革命”，大力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不断提升税务人员的专业技能。“精”就是推进以数治税，将“城市大脑”一数治税务打造成精确执法的载体，精细服务的窗

口，精准监管的平台，精诚共治的枢纽。“特”就是在警税大队、刘磊式服务团队、“政法+税务”“忠孝智廉·税润发展”的基础上扩大孝感税务特色影响力。“新”就是围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进行创新。

大抓管理、抓深管理、把管理抓专抓细抓实，围绕省局“九个一”工作思路，坚定不移走好孝感税务“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出色完成省局党委和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孝感篇章。

更好地发挥、拓展和提升税收职能作用，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孝感税务实践。

口，精准监管的平台，精诚共治的枢纽。“特”就是在警税大队、刘磊式服务团队、“政法+税务”

“忠孝智廉·税润发展”的基础上扩大孝感税务特色影响力。“新”就是围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进行创新。

明确“一个年度主题”

运用“制度+科技”手段，探索“一体化”监督管理实施路径，以流程化保障规范化，以“去税

政化”促进管理精细化，以管理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

工作任务

坚持政治统领，坚定不移建强政治机关，走好第一方阵。健全完善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坚持“四下基层”，持续推进县级税务局政治机关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式”基层税务机关，抓好主题教育成果应用转化，不折不扣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执行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修订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深入推

进“税务蓝助力发展红”系列活动，创建一批示范局、红旗党支部和党员先锋，不断激发税务干部逢旗必夺、逢先必争、逢牌必得的精气神。持续打造“忠孝智廉·税润发展”党建文化品牌，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切合职能实际的支部工作法，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带团建，持续加强系统团组织建设和推动成立系统工会、妇委会。

扛牢主责主业，坚定不移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压实各税(费)种组织收入责任。加强征管堵漏增收，不断深化税收大数据的分

析排查，加强未办税户的管理，切实把管理风险点、税收流失点变为堵漏增收点。要始终把依法依规征收贯穿于组织收入的全过

程，守住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注重把握和处理速度和质量、宏观数据和微观感受的关系。高标准健全收入保障机制。要以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经常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联动，健全纵向贯通各层级、横向覆盖各相关部门的组织收入责任共担机制，合理优化税收与非税收入结构，更好促进财税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持续擦亮“税映夔川”税收经济分析品牌，从“重点”“热点”“堵点”入手，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把脉经济运行状况，做好收入形势、经济运

牢记服务宗旨，坚定不移办好惠民利企实事好事。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掌握、研究、分析孝感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情况，从源头抓好、从平时做起，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做好纳税人满意度工作。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着力推动由“接诉

行、收入风险、政策效应分析，推出一揽子税收政策服务指引、一套反映经济运行调度报表、一系列经济分析报告的经济分析“拳头”产品。高水平积极涵养培育财源。围绕纺织服装、纸(卫)塑包装、盐磷化工、食品加工等4个传统产业和光电子信息、装备制造2个新兴产业，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税源。同时，要认真研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的业务规律，大力提升征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将“税费皆重”理念转化为财源建设成效。

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建成一批“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持续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度。用心用情抓好“孝着办·税直达”服务品牌建设，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春雨润苗等活动，积极创建全省营商环境先行区，推广“厅线联动、办问协同”服

务模式，切实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政策落实匹配度。认真落实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健全完善绿色税制体系，健全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重点是围绕“政策找人”，分时段、有侧重地开展政策精准推送，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推行研发费“三色”（绿色告示、黄色提示、红色警示）预警管理。不断加强政策效应分析，及时总结成效、研判风险、

用好关键一招，坚定不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征管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数治税务建设。按照税务总局“积极融入数字化政府建设的大盘子”要求，不断加强系统集成联通、数据穿透贯通，有力推进数治税务建设，建设财产行为税地理信息应用系统（GIS），全力融入“数智孝感”建设步伐。积极推进特色软件清

提出建议，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税收执法精确度。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不断完善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大力实施《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实施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打击违规税务策划、歪曲解读税费政策等问题，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治理型”稽查建设步伐，发挥稽查利剑作用，狠打虚开骗税，有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理整合，提升信息化建设应用质效。结合春训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学金税四期、建智慧税务”专题培训班。提升税种专业化管理水平。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理念，优化税费征管岗责设置，持续推进“5C+5R”征管质量监控评价工作，扎实做好“八率”指标晾晒、欠税管理、未办税管理、专业市场行业管理等工作，持续夯实征

管基础。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做好纸质发票和数电票的日常监管，提升发票管理质效。开展增值税总分支机构清算工作，做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巩固土地增值税“四化”管理成果，持续擦亮“税路通·惟楚有道·日见诚孝”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做好进出口税收管理。发挥好中高风险应对机构职能作用，聚焦稽查四个环节、税收管理员（管理团队）职责权

夯实法治根基，坚定不移防控税收领域风险。坚持一体化管理理念，持续加强未办税户代开发票、欠税等薄弱环节的基础管理，聚焦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成品油消费税管理、重点行业出口退税、农产品发票管理、平台经济、再生资源和网络货运等重点工作，深化拓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成效，强化对明星艺人、网红主播等群体的监管，不断强化税源分析和征管质量监控，积极

限等，严格规范编外聘用人员岗位权限，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社保非税日常管理。树牢“税费皆重”理念，全力以赴抓好“统模式”改革。做好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网通办”“一厅联办”。积极推动税费数据一体化管理、税费联动管理，优化提升“非税收入综合服务体系”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体制，完善非税征缴流程，提升社保非税“服得佳、管得住”能力。

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始终将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保持“如履薄冰”的常态、“如坐针毡”的心态、“如箭在弦”的姿态，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持续强化对重点信访积案相关人员的思想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防止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群体访、越级访事件。不折不扣落实好安全生产、防洪抗旱、政务值班、领

导干部外出报备、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严守保密纪律、宣传

突出严管善待，坚定不移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个体强整体优，结构服务功能，老中青相结合，保持相对稳定”，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开展领导干部能力培训，注重梯次配备，真正让年龄大的干部立标杆，让年轻干部树导向，让年富力强干部当主力，让基层45岁以上干部不“躺平”，做到以公心换民心、聚人心，激励各年龄段、各层级干部，拓展干部成长空间。持续提升执政能力，始终坚持“讲政治、讲规矩、提能力、提质效”标准，大抓县（市、区）局局长培训，组织开展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确保应训尽训。深入实施人才兴

纪律等，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规范执行财经纪律。

税战略，贯彻落实青年干部成长“薪火工程”，大力实施年轻干部培训三年规划，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选拔好业务标兵、青年才俊，用好师徒结对、揭榜挂帅等方式，真正在传帮带上下真功、出实招。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强化以案促改促治，用好“纪检委员时间”，强化警示教育，促进干部筑牢防线、守牢底线。认真对待干部成长，加大干部选配力度，有序推进重点岗位人员交流轮岗。领导干部带头做好表率，做到全面从严、自我从严、勇于从严和长期从严，确保孝感税务干部队伍充满正气和正能量，激荡清风和新风。

附录

组织架构

税收经济数据

组织架构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由原孝感市国税局、地税局机构改革合并后设立，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契税等 15 个税种的征收管理和进出口税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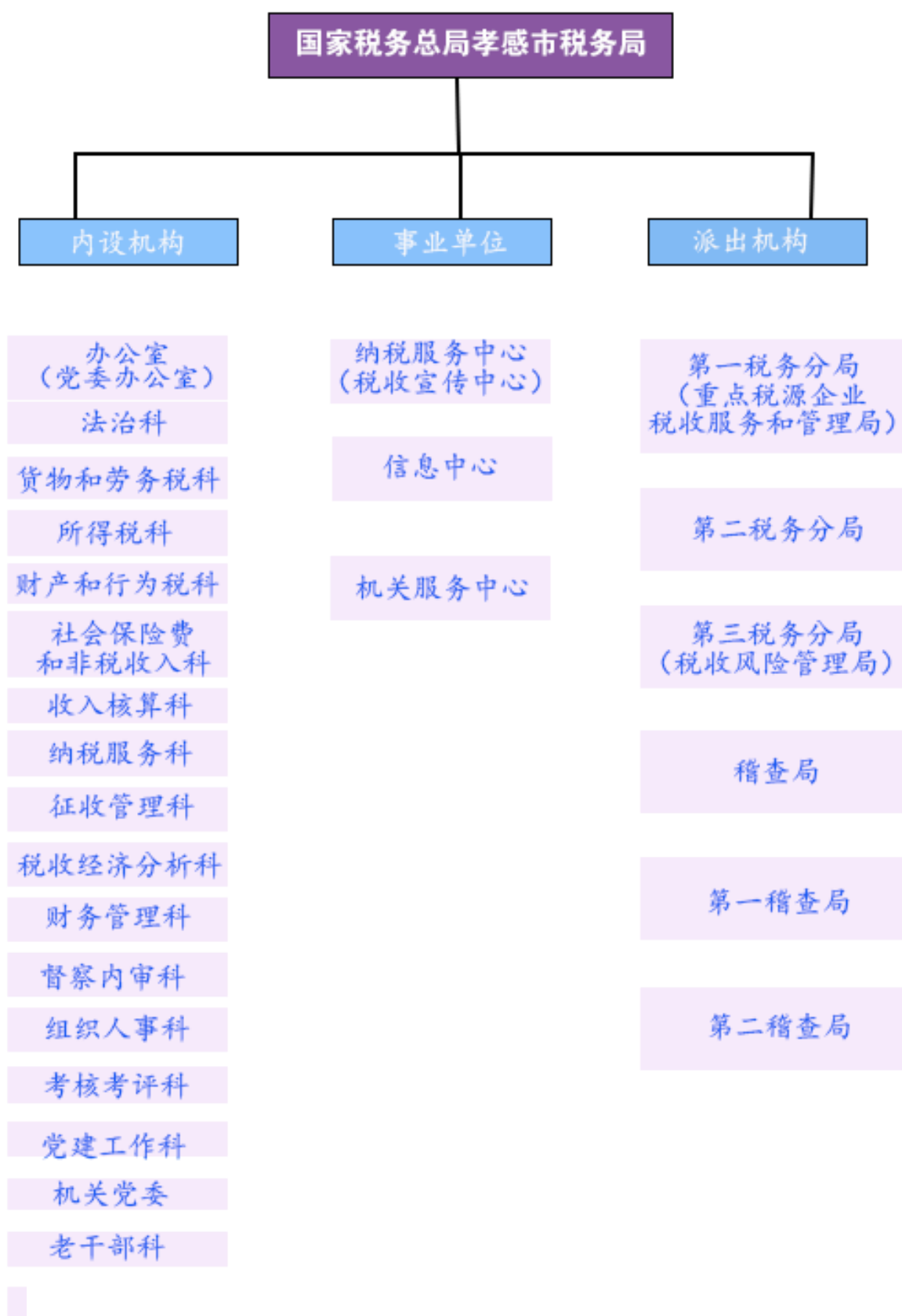
理工作，以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市局下辖市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高新区等八个县市区局。全系统在职干部职工近 3000 人。

孝感市税务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机构设置

孝感市税务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组长 1 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内设 18 个科室，3 个事业单位，6 个派出机构。

附图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 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 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

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 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 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

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 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 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党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和县以下税务机构设置情况

| 机构层级 | 机构数量(个) |
|-----------|---------|
| 县(市、区)税务局 | 8 |
| 税务分局(所) | 61 |



征收税收种类

| 序号 | 种类 | 纳税人 |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货物和劳务税 | | | | |
| 1 | 增值税 |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 销售、进口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 税率为13%、9%、6%；征收率为3%、5% |
| 2 | 消费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烟、酒、小汽车、成品油等15类消费品 |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
| 3 | 车辆购置税 | 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 购置汽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有轨电车、挂车 | 10% |
| 4 | 关税 ^① |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
| 所得税 | | | | |
| 5 | 企业所得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按照税法规定计征的应纳税所得额 | 居民企业为25%，非居民企业为20%、25% |
| 6 | 个人所得税 |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 居民个人税率为：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非居民个人税率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月按次分别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
| |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 |
| 财产和行为税 | | | | |
| 7 | 土地增值税 | 在中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
| 8 | 房产税 |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的产权所有人 |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 | 自用的，按照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余值征税，税率为1.2%；出租的，按照租金征税，税率为12% |

续表

| 序号 | 种类 | 纳税人 |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9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 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 大城市为1.5~30元；中等城市为1.2~24元；小城市为0.9~18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0.6~12元 |
| 10 | 耕地占用税 | 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包括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包括其他农用地)面积 | 不同地区实行有差别的幅度税额 |
| 11 | 契税 |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 成交价格或互换价格差额 | 3%~5% |
| 12 | 资源税 |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
| 13 | 车船税 | 在中国境内应税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车辆和船舶 | 不同幅度的定额税率 |
| 14 | 印花税 |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 书立的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 | 比例税率 |
| 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 个人 |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 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
| 16 | 烟叶税 | 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 叶的单位 |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 的价款总额 | 20% |
| 17 | 船舶吨税 ^② |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 船舶 | 船舶 | 实行定额税率,包括优惠税率和 普通税率 |
| 18 | 环境保护税 |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税法》规定的应税污染物, 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 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 额表》执行 |

注:①②关税、船舶吨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税收经济数据

分地区税收收入

单位：万元

| 单位 | 1-12 月 |
|-----------|----------------|
| 全市 | 2456617 |
| 孝昌县 | 220004 |
| 大悟县 | 237268 |
| 安陆市 | 196433 |
| 云梦县 | 234925 |
| 应城市 | 299895 |
| 汉川市 | 448890 |
| 孝南区 | 396264 |
| 一分局 | 164575 |
| 二分局 | 21752 |
| 高新区 | 236611 |

分税种税收收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累计收入 |
|-------------|----------------|
| 税收收入 | 2456617 |
| 1. 国内增值税 | 1552634 |
| 2. 国内消费税 | 117932 |
| 3. 企业所得税 | 279279 |
| 4. 个人所得税 | 84301 |
| 5. 资源税 | 9648 |
|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5227 |
|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8726 |
| 8. 印花税 | 24173 |
| 9. 土地增值税 | 31297 |
| 10. 房产税 | 42739 |
| 11. 车船税 | 16473 |
| 12. 车辆购置税 | 22572 |
| 13. 耕地占用税 | 64372 |
| 14. 契税 | 85732 |
| 15. 环境保护税 | 1511 |
| 16. 其他税收 | 1 |